

(21-1)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國 家 鐵 道 博 物 館 籌 備 處 單 位 分 決 算



國 家 鐵 道 博 物 館 籌 備 處 編 印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1-4
(二) 平衡表.....	5
(三) 資本資產表.....	6
(四) 現金出納表.....	7
(五)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8-11
(六) 資本資產變動表.....	12-13
(七) 人事費分析表.....	14-15
(八)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6
(九)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8-2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

(1) 資產科目：

A. 專戶存款 34,962 元，係存放於金融機構等專戶之款項。

B. 暫付款 12,874,000 元，係依契約權責等撥付，已暫付但尚未轉正之款項。

(2) 負債科目：

A. 存入保證金 34,962 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各項保證金。

B. 應付代收款 12,874,000 元，係代收代付之款項。

2. 資本資產表：

(1) 機械及設備 6,990,919 元，係機械設備及其必備之配件。。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67,079 元，係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及其他工具。

(3) 雜項設備 2,505,363 元，係冷氣機等其他雜項設備。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平衡表科目及其原因：

1. 專戶存款較上年度增加 100%，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各項保證金。

2. 暫付款較上年度增加 100%，係依契約權責等撥付，已暫付但尚未轉正之款項。

3. 存入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100%，係收取得標廠商繳納之各項保證金。

4. 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 100%，係辦理代收代付之款項。

(二) 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資本資產表科目及其原因：

1. 機械及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100%，係文化部資產無償移入個人電腦、掃描器等。

2. 交通及運輸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100%，係文化部資產無償移入交通運輸、通訊設備等。

3. 雜項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100%，係文化部資產無償移入冷氣機等其他雜項設備。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為修復活化臺北機廠，完備國家鐵道博物館的面貌，採「全區整備、分區修復、分區開放」之模式進行。目前優先推動古蹟修復工程，除進行中的員工澡堂及總辦公室修復工程外，多個區域的工程採購刻正辦理中。
2. 同步與臺鐵局、檔管局、科工館等單位進行多元合作，透過各類大小型展覽，逐步累積國家鐵道博物館開館後的研究典藏與展示教育能量。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一、 進行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之上位政策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定位分析、財務規劃、營運模式等事項。 二、 辦理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古蹟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暨修復工程。 三、 辦理園區智慧綠能初步規劃、五大管線共同管溝計畫、基礎設備設施整備及改善。 四、 辦理蒐購及典藏重要珍貴車輛及車廂、修繕鐵道文物，委託展示規劃、口述歷史研究與出版及相關行銷及推廣活動。	一、 為修復活化臺北機廠，完備國家鐵道博物館的面貌，持續以「全區整備、分區修復、分區開放」模式，積極進行修復活化事項。8月13日行政院核定成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透過專責編制員額，引進不同領域之專業者投入籌建工作。10月2日舉行揭牌暨主任布達儀式。 二、 為保存園區建物，免於持續隳壞，優先推動建物本體的修復。已啟動員工澡堂及總辦公室的古蹟修復工程，五大管線共同管溝計畫、鍛冶工場修復工程、柴電工場、原動室、大禮堂皆刻正辦理工程採購中，並將持續辦理組立工場、油漆工場、客車工場等多項指標性建築廠房規劃設計，各類基礎設備設施整備與改善亦依序進行中。 三、 12月向台鐵局購入 DL-1024 與 DL-1042 調車機，與台鐵局價購與維修 SP32773 莒光號等 18 輛車輛合作案亦刻正辦理中。相關推廣活動方面，於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文博會期間辦理「NEXT 國家鐵道博物館」展覽。8 月 24 至 9 月 8 日辦理「機械時代的失物招領臺北機廠露天吊車臺概念設計展」。12 月 20 至 22 日間辦理「鐵道電影院」。12 月 31 日辦理「鐵道迎新年：EMU100 攝影會」。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文化資源 業務推動 與輔導	臺北機廠 活化轉型 國家鐵道 博物館園 區實施計 畫	107 年度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園區環境整理整頓維護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107 年度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園區警衛勤務採購案	已完成。	
		107 年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管理營運計畫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107 年度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植栽綠地維護與植物病蟲害防治案	已完成。	
		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建置整體規劃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建置過程紀錄片第一期勞務採購案	一、 本案屬跨年度執行案件。 二、 標案第三期成果審查為修正後通過，廠商已提交修正後成果，將於確認後辦理撥款，持續依履約進度執行。	持續督導委託單位依履約進度執行。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勞工生活特展設計製作暨宣傳記者會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臺北機廠電力設備維護保養採購案	已完成。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口述歷史訪談紀錄（第二期）計畫勞務採購案	一、 本案屬跨年度執行案件。 二、 已完成標案第三期成果審查，持續依履約進度執行。	持續督導委託單位依履約進度執行。
		臺北機廠員工口述歷史及影像紀錄（第一期）計畫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臺北機廠珍貴車輛資源研究調查計畫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日治時期臺灣鐵道建築圖面清查整理及數位化典藏計畫（第一期）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臺北機廠露天吊車台概念設計競圖活動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臺北機廠基礎資料建置作業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木模間文物清查與數位化（第一期）勞務採購案	一、 本案屬跨年度執行案件。 二、 已完成標案第三期成果審查，持續依履約進度執行。	持續督導委託單位依履約進度執行。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實踐大學與 TaiwanGSD 哈佛大學設計學院－國家鐵道博物館未來規劃交流計畫	已完成。	
	臺北機廠起重機供電工程採購案	已完成。	
	臺北機廠起重機供電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已完成。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員工澡堂及總辦公室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監造案	一、本案屬跨年度執行案件。 二、持續依工程進度進行監造作業。	持續督導委託單位依履約進度執行。
	臺北機廠中繼庫房設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一、本案屬跨年度執行案件。 二、因涉及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調整，目前細部設計尚待確認。	持續調整修正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柴電工場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一、本案屬跨年度執行案件。 二、細部設計於 108 年 11 月核定，修復工程自 108 年 12 月起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三、後續依工程進度進行監造作業。	持續督導委託單位依履約進度執行。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原動室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一、本案屬跨年度執行案件。 二、細部設計於 108 年 11 月核定，修復工程自 108 年 12 月起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三、後續依工程進度進行監造作業。	持續督導委託單位依履約進度執行。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鍛冶工場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一、本案屬跨年度執行案件。 二、細部設計於 108 年 9 月核定，修復工程自 108 年 11 月起辦理公開招標作業，於 108 年 12 月決標，預計於 109 年 2 月開工。 三、後續依工程進度進行監造作業。	持續督導委託單位依履約進度執行。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大禮堂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一、本案屬跨年度執行案件。 二、細部設計於 108 年 12 月核定，修復工程預計於 109 年續辦招標作業。 三、後續依工程進度進行監造作業。	持續督導委託單位依履約進度執行。
	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辦理「柴油客車 35DR2102 等 4 輛維修暨教育推廣計畫」	一、本案屬跨年度執行案件。 二、業於 108 年 11 月召開計畫調修諮詢研商會議，臺鐵局將據以辦理招標文件修改。	儘速由本籌備處辦理招標說明會。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2,908,962	0	2 負債	12,908,962	0
11 流動資產	12,908,962	0	21 流動負債	12,908,962	0
110103 專戶存款	34,962	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4,962	0
110701 暫付款	12,874,000	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2,874,000	0
			3 淨資產	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合 計	12,908,962	0	合 計	12,908,962	0

附註：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2,908,962
1.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4,962
2.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2,874,000
收 項 總 計	12,908,96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2,874,000
1.暫付款淨增(減)數	12,874,000
二、本期結存	34,962
1.專戶存款	34,962
付 項 總 計	12,908,96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962	
			本年度部分		34,962	
			0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及代收款	34,962		
			總 計		34,96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暫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874,000	
			本年度部分		12,874,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2,874,000	
			01 暫付代收款	12,874,000		
108	12	09	500065 付款憑單 暫付「臺灣鐵路檔案維護修復及數位化計畫」 第二階段--陳郁婷 陳郁婷	11,174,000		
108	12	28	500134 付款憑單 暫付「臺北機廠鍛冶工場暨原動室調查研究計畫」第2期款--陳郁婷 陳郁婷	1,700,000		
			總 計		12,874,0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962	
			本年度部分		34,962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4,962	
			03 保固保證金	34,962		
108	12	09	100006 收入傳票 收辦理「臺北機廠基礎資料建置作業」採購案 地下水水位水壓監測保證金 05006257 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962		
108	12	23	100010 收入傳票 收辦理「108年度資訊暨事務設備」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 84129249 巧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總 計		34,96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874,000	
			本年度部分		12,874,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2,874,000	
			03 代辦經費	12,874,000		
108	12	09	100007 收入傳票 文化部撥付108年12月份營運經費明細(108年 業務費37,070,476元、獎補助費2,805,325元 ，設備及投資40,104,629元) 文化部	12,874,000		
			總 計		12,874,000	

國家鐵道博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雜項設備	0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備註：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資產無償移入23,771,151		

物館籌備處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87,573	0	-3,096,654	6,990,919
9,550,984	0	-2,383,905	7,167,079
3,855,864	0	-1,350,501	2,505,363
0	0	0	0
276,730	276,730	0	0
23,771,151	276,730	-6,831,060	16,663,3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771,151	276,730	-6,831,060	16,663,361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
六、獎金	0	0	0	0
七、其他給與	0	0	0	0
八、加班值班費	0	0	0	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
十一、保險	0	0	0	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物館籌備處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0		7	1	
0		13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20	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43	6,990,9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167,07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他	件	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505,363	
	其他	件	6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0	0	
總 值				16,663,361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三)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新增決議 中央政府文化部 108 年度總預算案，文化部項下「人員維持」，編列預算 4 億 6,196 萬元。 文化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5 億 5,218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辦公房舍運作共同性經費、辦理臨時約聘僱人員酬金及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相關保險、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辦公用器具預防性養護或局部損壞修復、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推行管理。然非典型人力經費需求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且臨時人員僱用有長期化之現象，允宜秉持節原則核實檢討精簡。爰此，鑑於文化部未讓臨時雇用人員回歸臨時性之本質，請文化部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核實檢討人力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8 年 3 月 7 日以文人字第 10820074011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五十九)	第 21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博物館為從事蒐藏、保存，維護研究人類活動自然環境之物質及非物質證物，以展示教育推廣或其他方式定常性開放供民眾利用，為高度公共性之非營利機構。有關其建設及營運應以政府資源支持為主，且其效益非全以經濟投資收益、自償率等作為評估基準，為民眾文化資源近用，落實「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之核心理念。有關各博物館之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不應過高。 爰此，文化部「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自償率達 29.84%，請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因應計畫經費需求變動以及實際狀況，檢討調整財務效益評估，自償率修正為 12.30%。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再次提送修正計畫報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秘書長交議，已於 10 月 24 日召開會議，會中決議修正計畫原則審查通過，刻待行政院正式函復。

主辦會計人員：陳宜君



機關長官：洪致文

